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科〔2021〕1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文明标准化施工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福州市地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主编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管理标准》，经组织审查，现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 DBJ/T13-371-2021，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

科技与设计处，具体技术内容由主编单位负责解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